

2020 年度
国家医疗保障局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国家医疗保障局概况.....	1
一、部门职责.....	2
二、机构设置.....	4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6
二、收入决算表.....	7
三、支出决算表.....	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9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1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2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3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4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5
一、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7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9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4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5

国家医疗保障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八、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26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7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8
第五部分 附件.....	32

第一部分

国家医疗保障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拟订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法律法规草案、政策、规划和标准，制定部门规章并组织实施。

（二）组织制定并实施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

（三）组织制定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完善动态调整和区域调剂平衡机制，统筹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组织拟订并实施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方案。

（四）组织制定城乡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制定医保目录准入谈判规则并组织实施。

（五）组织制定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建立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

（六）制定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并监督实施，指导药品、医用耗材招标采购平台建设。

（七）制定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

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八）负责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组织制定和完善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开展医疗保障领域国际交流合作交流。

（九）完成党中央、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职能转变。国家医疗保障局应完善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和大病保险制度，建立健全覆盖全民城乡统筹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不断提高医疗保障水平，确保医保资金合理使用、安全可控，推进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更好保障人民群众就医需求、减轻医药费用负担。

（十一）与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医疗保障局等部门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改革，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二、机构设置

国家医疗保障局内设机构7个，分别为：

1. 办公室
2. 规划财务和法规司
3. 待遇保障司
4. 医药服务管理司
5. 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司
6. 基金监管司
7. 机关党委（人事司）

纳入国家医疗保障局2020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

1. 国家医疗保障局本级
2. 国家医疗保障局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
3. 国家医疗保障局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指导中心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国家医疗保障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 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国家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35,892.2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1	
二、上级补助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2	
三、事业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四、经营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4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六、其他收入	7	51.71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8	29,623.3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3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210.5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50	
本年收入合计	22	35,943.98	本年支出合计	51	29,833.89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3		结余分配	52	
年初结转和结余	24	11,093.44	年末结转和结余	53	17,203.53
	25			54	
	26			55	
	27			56	
	28			57	
总计	29	47,037.42	总计	58	47,037.4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国家医疗保障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 部门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国家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收 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 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5,943.98	35,892.27					51.7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5,666.98	35,615.27					51.71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35,666.98	35,615.27					51.71
2101501	行政运行	1,579.77	1,528.06					51.71
210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714.91	3,714.91					
2101504	信息化建设	6,999.90	6,999.90					
2101505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4,946.90	4,946.90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1,887.12	1,887.12					
2101550	事业运行	24.30	24.30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6,514.08	16,514.0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7.00	277.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7.00	277.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1.00	161.00					
2210202	提租补贴	8.00	8.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08.00	108.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国家医疗保障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 部门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国家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9,833.89	1,816.14	28,017.7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9,623.30	1,605.54	28,017.75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29,623.30	1,605.54	28,017.75			
2101501	行政运行	1,600.74	1,600.74				
210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425.84		3,425.84			
2101504	信息化建设	10,257.57		10,257.57			
2101505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4,194.67		4,194.67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2,033.15		2,033.15			
2101550	事业运行	4.80	4.80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8,106.53		8,106.5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0.59	210.5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0.59	210.5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8.89	118.89				
2210202	提租补贴	9.25	9.25				
2210203	购房补贴	82.45	82.4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国家医疗保障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 部门决算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国家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5,892.2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29			
	3		三、国防支出	3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5		五、教育支出	32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6	29,609.49	29,609.4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210.59	210.5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本年收入合计	22	35,892.27	本年支出合计	49	29,820.08	29,820.0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3	11,090.04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0	17,162.23	17,162.2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4	11,090.04		5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5			52			
	26			53			
总计	27	46,982.31	总计	54	46,982.31	46,982.3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国家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9,820.08	1,802.33	28,017.7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9,609.49	1,591.74	28,017.75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29,609.49	1,591.74	28,017.75
2101501	行政运行	1,586.94	1,586.94	
210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425.84		3,425.84
2101504	信息化建设	10,257.57		10,257.57
2101505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4,194.67		4,194.67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2,033.15		2,033.15
2101550	事业运行	4.80	4.80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8,106.53		8,106.53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109901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0.59	210.5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0.59	210.5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8.89	118.89	
2210202	提租补贴	9.25	9.25	
2210203	购房补贴	82.45	82.4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国家医疗保障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 部门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国家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616.2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5.4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669.26	30201	办公费	26.41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489.83	30202	印刷费	1.78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0.66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6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4.39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2.19	30207	邮电费	0.02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208	取暖费	0.73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0.87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210.5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0.60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7.65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等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4.77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2.58			
人员经费合计		1,616.27	公用经费合计					186.0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国家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 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17.16	106.76				10.4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国家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国家医疗保障局 2020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国家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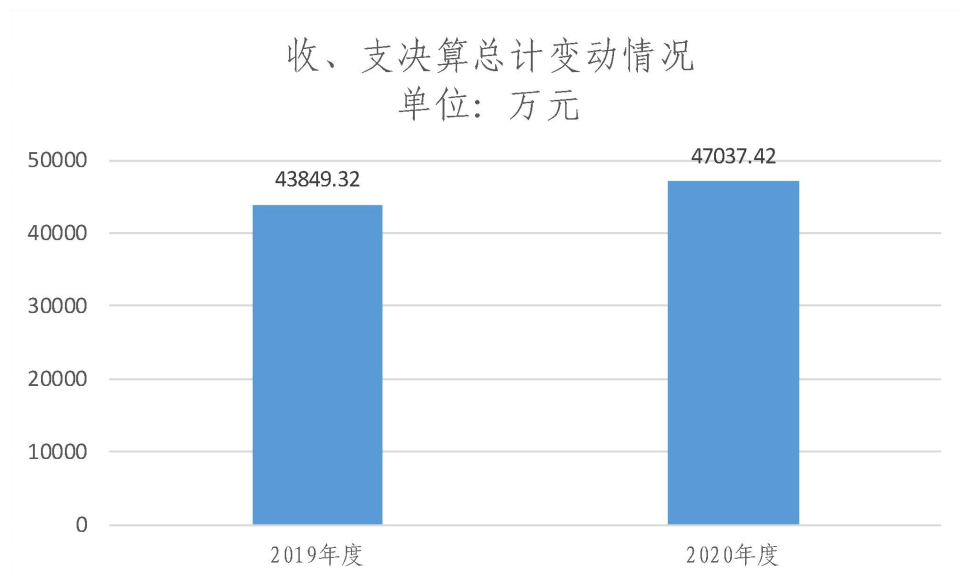
说明：国家医疗保障局 2020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也没有安排国有资本经营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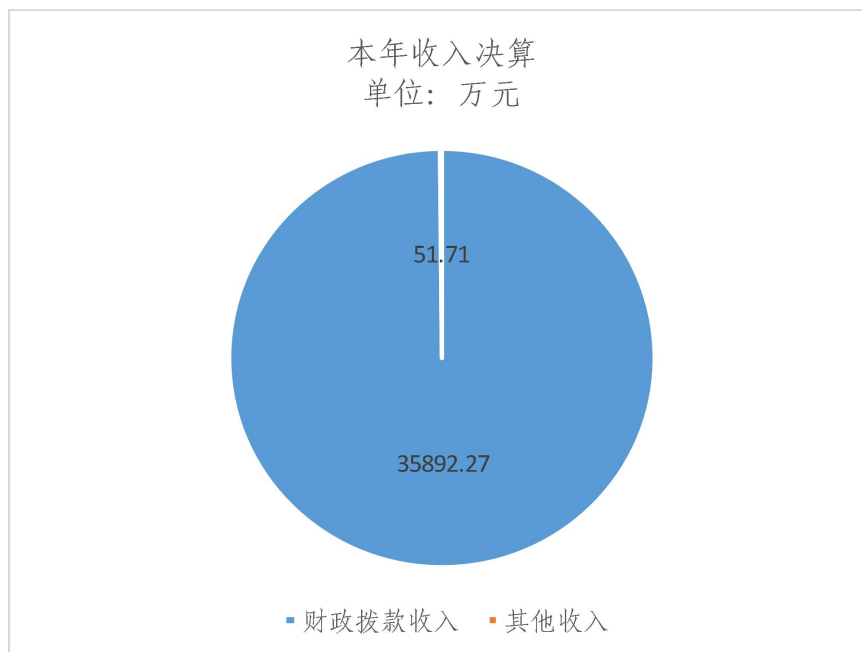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入、支出总计 47037.42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3188.1 万元，增长 7.3%，主要是年初结转和结余的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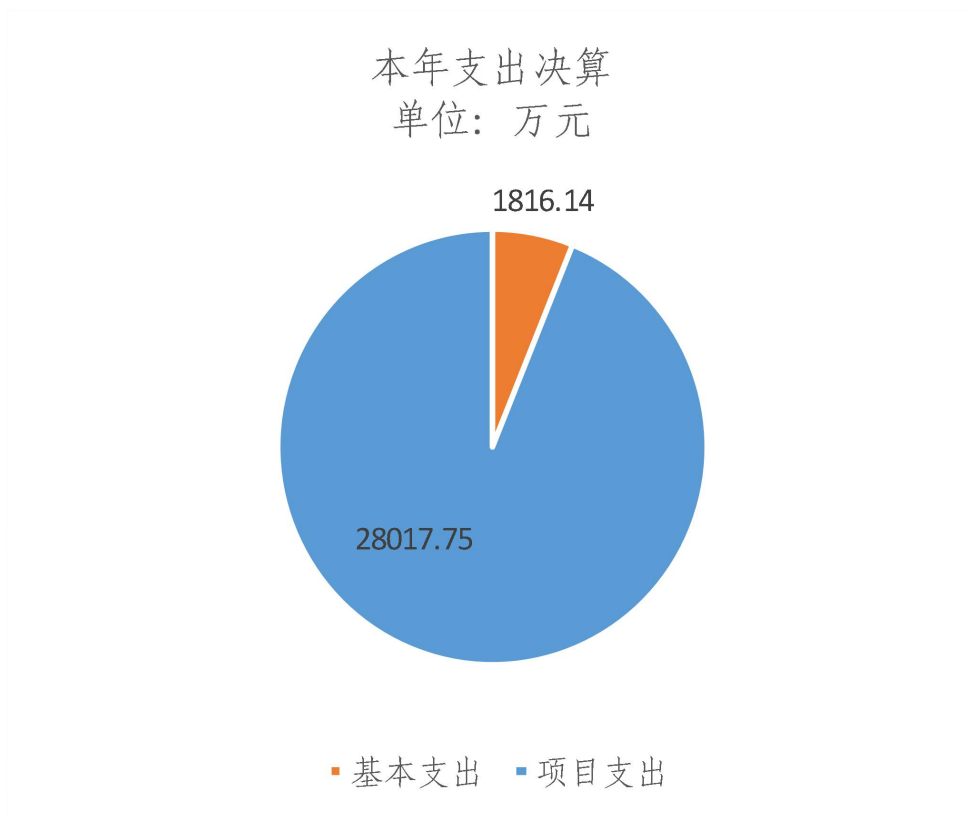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35943.9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5892.27 万元，其他收入 51.71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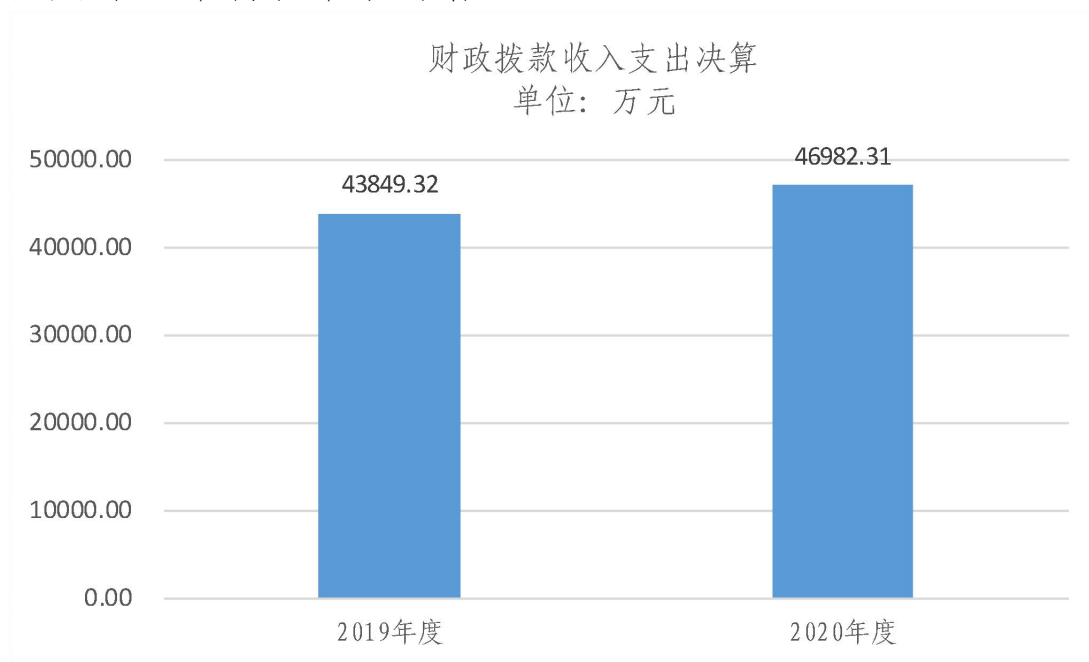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29833.8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816.14 万元，占 6.1%；项目支出 28017.75 万元，占 93.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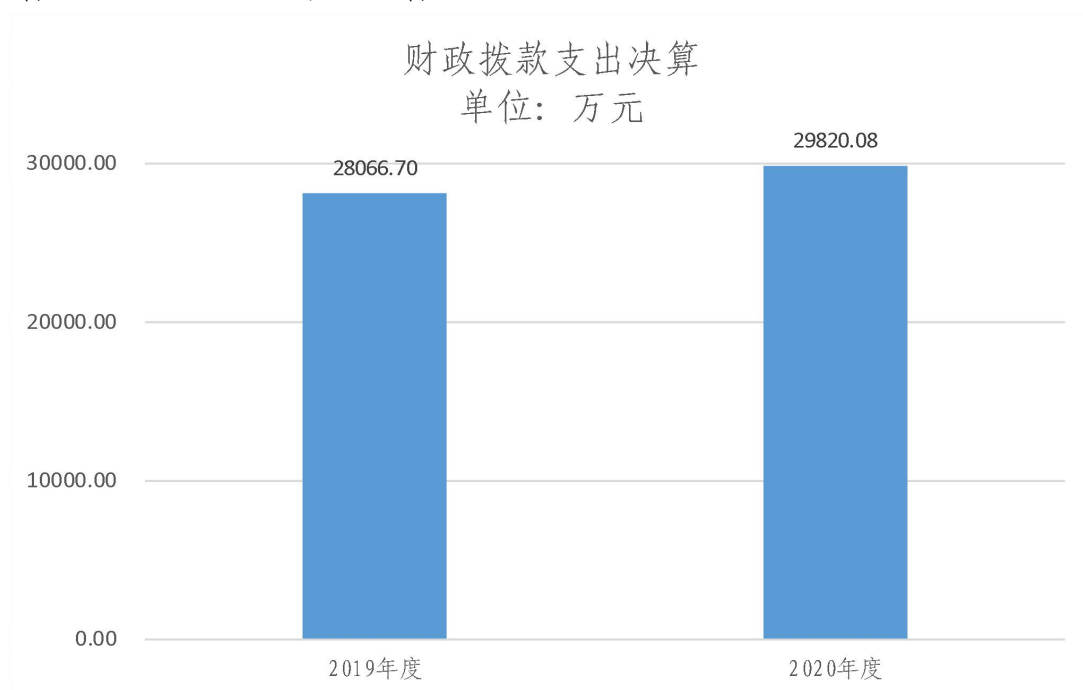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46982.31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3132.99 万元，增长 7.1%，主要是年初结转和结余的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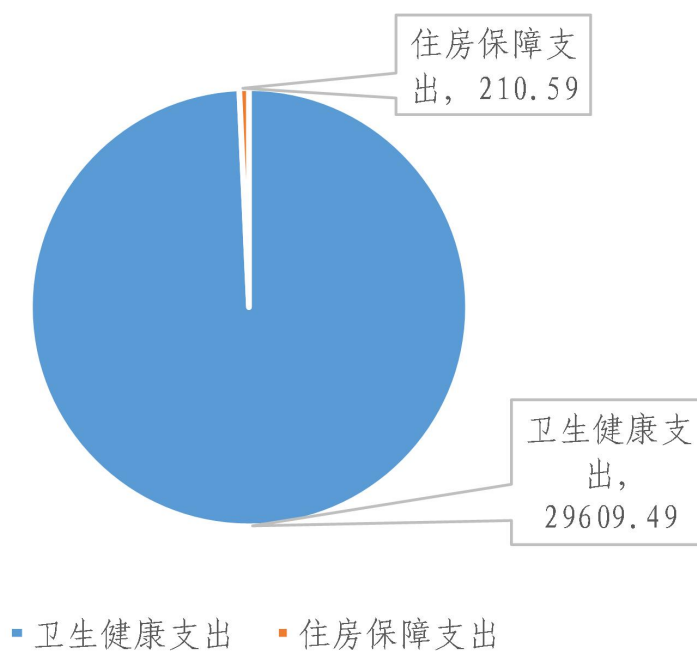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9820.0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9%。与 2019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753.38 万元，增长 6.2%。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9820.0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卫生健康（类）支出 29609.49 万元，占 99.3%；住房保障（类）支出 210.59 万元，占 0.7%。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单位：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46982.3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820.0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3.5%。其中：

1. 卫生健康(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2314.1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86.9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8.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加强医保局日常运行管理。

2. 卫生健康(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5228.39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25.8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5.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受新冠疫情等因素影响，相关经费暂未支出。

3. 卫生健康(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年初预算为 12639.4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257.5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1.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通过政府采购节省了项目成本。

4. 卫生健康(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医疗保障政策管理(项)。年初预算为 6304.89 万元，支出决算为 4194.6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6.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受工作计划调整等因素影响，相关经费暂未支出。

5. 卫生健康(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医疗保障经办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3484.2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33.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8.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受新冠疫情等因素影响，相关经费暂未支出。

6. 卫生健康(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29.1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8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受新冠疫情等因素影响,相关经费暂未支出。

7. 卫生健康(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6,556.94 万元,支出决算为 8,106.5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9.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通过政府采购节省了项目成本。

8.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253.3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8.8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6.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陆续到位。

9.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10.99 万元,支出决算为 9.2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4.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陆续到位。

10.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160.89 万元,支出决算为 82.4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1.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陆续到位。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802.3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616.2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住房公积金；公用经费 186.0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17.16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受国际形势和疫情影响，外事交流活动改为线上进行，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二是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务接待活动相应减少，未列支公务接待费。

八、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0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86.07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411.08万元，降低68.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加强医保局日常运行管理。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0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1336.6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128.84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7207.80万元、无工程类采购。授予中小型企业合同金额9601.5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84.7%。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根据机构改革新组建部门后勤管理保障相关工作安排，国家医疗保障局公务用车等由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统一保障。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局组织对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5 个，二级项目 19 个，共涉及资金 44213.8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我局组织对“全国医疗保障监控和诚信体系建设”等二级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其中“全国医疗保障监控和诚信体系建设”项目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452.21 万元。该项目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立项程序完整、规范，预算执行及时、高效，预算执行率 76.7%，为决策提供了较为有力的支撑，绩效目标得到较好实现，绩效评价结果较好。

（二）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全国医疗保障监控和诚信体系建设”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是 94.34 分，绩效评价结果为“优”。绩效评价结果详见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卫生健康支出（类）：反映政府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反映医疗保障管理方面的支出。

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信息化建设（项）：反映医疗保障部门用于信息化建设、开发、运行维护和数据分析等方面支出。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项）：反映医疗保障待遇管理、医药服务管理、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管理、医疗保障基金监管等支出。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项）：反映医保基金核算、精算、参保登记、权益记录、转移接续等医疗保障经办支出。

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六、住房保障支出（类）：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住房改革支出（款）：指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向职工发放的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等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和其他相关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以职工工资为缴存基数，分别按照一定比例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和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特殊岗位津贴等。单位和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均不得低于5%，不得高于12%。

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购房补贴（项）：指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号）规定，自1998年停止实物分房后，对房价收入比超过4倍以上地区的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目前，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

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厅字〔2005〕8号）规定的标准执行。

七、“三公”经费：纳入国家医疗保障局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主要指国家医疗保障局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附件

全国医疗保障监控和诚信体系建设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规定，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的要求，受国家医保局委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国家医疗保障局 2020 年度全国医疗保障监控和诚信体系建设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项目单位的主要职能：拟定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中长期规划、目标任务、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拟定医疗保障基金监管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医疗保障智能监控体系，完善智能监控规则，组织开发智能监控知识库并组织实施。监督管理纳入医保支付范围的医疗、药品服务行为和医疗、药品费用。规范(医保)基本医疗保险、补充医疗保险及医疗救助经办业务。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指导地方加

强医疗保障基金监管能力建设，组织开展能力培训。组织开展基金监管购买服务。立足于国家医保局和各级医保管理部门的职能定位，基于全国统一医疗保障信息系统大体系，综合运用大数据等现代思维和信息科技，建设全国医保智能化监管系统，形成国家医保局为中心，覆盖国家局、省、市医保部门和医疗服务机构的全方位、在线化、一体化、联动式的医疗保障监管新格局，助力医保反欺诈，确保医保基金安全性和效益性，促进全民医保普惠、公平及可持续。

（二）项目目标。

构建长效监管机制。推动《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及相关标准、规范加快出台，依法依规加强监管。以基金监管“两试点一示范”工作为抓手，深入推进基金监管方式创新、基于大数据人工智能的智能监控、信用评价及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压实各省及统筹地区基金监管责任，加强干部培训和队伍能力建设，抓住重点，突破难点，不断提升医保协议管理和行政监管能力和水平。持续打击欺诈骗保行为。坚持监督检查全覆盖与补短板相结合、组织自查与飞行检查相结合的方式，继续开展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治理。治理重点逐步从基层医疗机构向大型医疗机构延伸，从社会办医疗机构向公立医疗机构延伸，从定点医药机构向医保经办机构延伸，持续巩固“全覆盖、无禁区、广发动、零容忍”的高压监管态势。完善监督检查工作机制。完善举报奖励、社会监督工作机制，协调开通全国打击欺诈骗保举报热线，

进一步规范举报线索督办和反馈工作流程，落实奖励措施。完善飞行检查、“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重点检查、日常检查相结合的工作机制，2020年上、下半年国家层面各组织开展一轮飞行检查。完善政府购买服务的工作机制，积极引入第三方并加强监督、考核、评价。完善部门协同、综合监管的工作机制，推动部门间信息共享、一案多查，推进实施联合惩戒。

（三）项目预算及执行情况。

项目全年预算为2452.21万元，其中，当年拨款2437.90万元，结转资金14.31万元。年中无预算总额调整。截至2020年末，累计收到预算资金2452.21万元，累计支出预算资金1881.56万元，预算执行率76.7%。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绩效评价目的。

按照财政预算的管理要求，运用一定的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采取科学、规范的考评办法，对项目支出效益情况进行科学、客观、公正的评价，综合判断资金运营状况、风险程度和资金使用效益，为合理分配、优化预算资金提供依据。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1. 绩效评价原则

按照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和绩效相关的原则对项目的组织实施、资金支出及绩效情况进行评价。

2. 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指标体系按照上述评价原则设计，指标体系包含决策、过程、产出、效益4个一级指标。其中：决策指标包括绩效目标、实施方案、资金安排，过程指标包括业务管理、财务管理，产出指标包括项目产出、产出时效，效益指标包括实施效益和满意度，4个一级指标共包含9个二级指标，14个三级指标(详见附件)。

3. 评价方法

一是因素分析法，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二是比较分析法，通过对绩效目标与项目成果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三是公众评判法，通过现场检查等项目产出成果及产出质量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绩效评价综合绩效级别分为4个等级：

等级	分值区间
优	90(含)-100
良	80(含)-90
中	60(含)-80
差	0-60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

(1) 听取项目情况介绍。对项目的立项背景、组织管理体系、实施进展、预算批复及其执行情况等进行初步了解。

(2) 制定评价工作方案。根据前期初步了解情况，制定评价方案时确定了以下评价重点：项目管理的规范情况，项目产出及项目实施效果情况，资金使用是否达到预期目标。围绕评价重点，制定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采取“单位自评+第三方评价”以及“评分+评级”的方式实施，确定了各项工作的组织方式、实施流程、评价内容和时间安排。

(3) 查阅资料。对项目单位提交的资料进行审核分析，根据绩效工作开展情况，对新发现的问题和欠缺的资料，请项目单位补充完善。

2. 组织实施

(1) 自评打分情况

按照绩效评价的工作要求，在绩效评价工作开始以前，项目单位应提前准备相关资料，实施绩效自评价，编制自评价报告，并按照规定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进行自评打分。

经项目单位绩效自评，2020年度项目按计划有序推进，整体执行情况良好。医疗保障综合监管平台建设方面，推动医疗保障综合监管机构和专职监管队伍建设，截至目前，已有10个省份和多个市县成立基金监管专职机构。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建设方面，开展基金监管信用管理评价体系建设、医保基金监管长效机制等相关课题研究，开展医保信用体系建设试点中期评估，积极探索医保基金信用监管建设路径，摸索基金信用监管方法路径，丰富医保基金监管手段。机构及人才队伍建设方面，推动建设专业化基金监管队伍，

通过开展交叉互检的飞行检查，并召开飞行检查培训会和汇报会，促进经验交流，以检代训，在全国范围内培养一批素质过硬的监管检查队伍，促进飞行检查工作提质增效。大数据智能监控方面，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异地就医数据审核分析等工作，为飞行检查提供有针对性的检查线索；开展医保智能监控示范点中期调度，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购买服务绩效评估及机构研究、基于大数据医保监督管理体系研究。

项目自评得分97.50分，自评得分情况如下：

项 目 名 称	全国医疗保障监控和诚信体系建设项目						
主 管 部 门	国家医保局	实 施 单 位	国家医保局本级				
项 目 资 金（万元）		年 初 预 算 数	全 年 预 算 数	全 年 执 行 数	分 值	执 行 率	得 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72.37	2452.21	1881.56	10.0	76.7%	7.70
	其中：财政拨款	2437.90	2437.90	1867.25	--	76.6%	--
	上年结转资金	634.47	14.31	14.31	--	1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	--
年 度 总 体 目 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构建长效监管机制。推动《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及相关标准、规范加快出台，依法依规加强监管。以基金监管“两试点一示范”工作为抓手，深入推进基金监管方式创新、基于大数据人工智能的智能监控、信用评价及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压实各省及统筹地区基金监管责任，加强干部培训和队伍能力建设，抓住重点，突破难点，不断提升医保协议管理和行政监管能力和水平。 2. 持续打击欺诈骗保行为。坚持监督检查全覆盖与补短板相结合、组织自查与飞行检查相结合的方式，继续开			1. 构建长效监管机制。一是国务院常务会议12月19日通过《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草案)》。二是开展“两试点一示范”中期调度会。三是开展基金监管信用管理体系建设、医保基金监管长效机制等相关课题研究，开展医保信用体系建设试点中期评估。 2. 持续打击欺诈骗保行为。督促指导各地医保部门以医保经办机构 and 定点医疗机构为重点，分类分阶段推进以自查自纠为主要内容的医保违法违规行专项治理。 3. 完善监督检查工作机制。一是研			

展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治理。治理重点逐步从基层医疗机构向大型医疗机构延伸，从社会办医疗机构向公立医疗机构延伸，从定点医药机构向医保经办机构延伸，持续巩固“全覆盖、无禁区、广发动、零容忍”的高压监管态势。 3. 完善监督检查工作机制。完善举报奖励、社会监督工作机制，协调开通全国打击欺诈骗保举报热线，进一步规范举报线索督办和反馈工作流程，落实奖励措施。完善飞行检查、“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重点检查、日常检查相结合的工作机制，2020 年上、下半年国家层面各组织开展一轮飞行检查。完善政府购买服务的工作机制，积极引入第三方并加强监督、考核、评价。完善部门协同、综合监管的工作机制，推动部门间信息共享、一案多查，推进实施联合惩戒。					究起草《医疗保障基金监管举报线索处理工作规范(试行)》，完善典型案例曝光机制，印发《国家医保局关于建立基金监管重大案情曝光台的通知》，在国家局官网开辟“重大案情曝光台”专栏。2020 年国家医保局曝光台曝光案件 5 例，链接地方曝光案例 81 例。二是派出多组飞行检查组，除天津、上海因疫情影响开展一轮现场检查外，其余各省份均实现飞行检查两轮全覆盖。三是通过购买服务方式积极引入会计师事务所、商业保险机构等参与飞行检查、举报投诉分析受理、异地就医数据分析等项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加相关培训的人数	≥ 400 人次	≥ 400 人次	5.0	5.0		
		数量指标	召开各类工作会议的次数	8 次	7	2.0	1.8		
		数量指标	委托相关专家承担监管长效机制课题研究	≥ 14 个	≥ 14 个	5.0	5.0		
		数量指标	媒体公开通报违法违规医药机构数量	≥ 50 家次	86	3.0	3.0		
		数量指标	形成医药机构检查省级报告数量	32 个	32 个	5.0	5.0		
		数量指标	查处追回医保基金率	0.8	100%	5.0	5.0		
		数量指标	检查定点三级医院占比	≥ 1%	≥ 1.45%	5.0	5.0		

	数量指标	进行调研的省份个数(每年)	32 个	32 个	5.0	5.0	
	质量指标	培训人员合格率	≥ 90%	100%	5.0	5.0	
	质量指标	诚信体系建设	指标完整、可靠	指标完整、可靠	5.0	5.0	
	成本指标	项目年度总成本	不超过预算批复金额	不超过预算批复金额	5.0	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医保基金监管投诉举报电话办结率	≥ 80%	100%	15.0	15.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建立医疗保障监督管理机制	机制长期有效	机制长期有效	15.0	15.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培训对象满意度	≥ 90%	100%	10.0	10.0	
总分					100	97.50	

(2) 复核自评结果

现场评价时，第三方绩效评价工作组查阅业务档案、项目支出资料及会计凭证，并与相关人员访谈，了解项目组织实施、产出及效果等情况，对自评结果进行复核。

(3) 形成绩效评价初步结论

第三方绩效评价工作组在现场工作的基础上，对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和难点进行分析、研究，讨论，形成评价初步结论。

3. 报告阶段

与项目单位就绩效评价初步结论进行了沟通，在此基础上完成了绩效评价报告。

三、绩效评价结论及指标分析

(一) 评价结论

评价认为，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能够按照要求合理合规开展，基本完成了设定的目标。

经评价，该项目总得分为 94.34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具体评分情况如下：

评价指标	权重 (%)	评价得分	得分率 (%)
决策	20.00	18.00	90.00
过程	20.00	19.07	95.35
产出	40.00	37.27	93.18
效益	20.00	20.00	100.00
综合绩效	100.00	94.34	94.34

(二) 指标分析

1. 决策指标

(1) 绩效目标合理性, 分值4分, 得4分。项目绩效目标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制定, 经过调研和专家咨询, 并经过财政审核, 符合项目需求并与项目单位职责相匹配, 符合性较好。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分值4分, 得3分。绩效指标符合项目方案和项目支出, 各指标与年度计划符合性较好, 少量指标可衡量性较差。

(3) 方案完整性, 分值4分, 得4分。项目以目标为导向, 在充分调研和咨询的基础上制定了项目实施方案。方案充分体现了项目需求、实现方法和保障条件等。内容全面完整, 可以指导项目各项工作的开展。

(4) 方案合理性, 分值4分, 得4分。实施方案编制过程中修订了前期工作方案的不足, 因此实施方案的可操作性较好, 在实施中没有进行重大调整。

(5) 预算编制合理性, 分值4分, 得3分。经费预算基本按照相关文件中的预算标准和要求编制, 支出项目对照实施方案中的工作内容进行设定, 预算经费充分考虑了工作内容的难易程度和支出先后顺序, 经费分配合理可行。部分预算支出缺少相关标准或来源。

2. 过程指标

(1) 组织机制健全性, 分值4分, 得4分。项目有专门的实施单位, 并且建立了决策沟通机制, 重大决策经过主管领导审批。根据工作需要, 通过电话和会议讨论等方式, 及时沟通和解决问题。

(2) 组织运行有效性, 分值4分, 得4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 各分项任务均落实到人, 明确时间进度, 以确保时效性和工作职责。项目单位内部事项主要通过签报方式向主管领导汇报, 和外部相关单位通过信息化方式进行沟通交流, 沟通机制较完善, 渠道畅通有效, 能够确保项目实施效果。

(3) 质量可控性, 分值4分, 得4分。项目的各项工作开展和验收均经过主管领导的审批, 符合项目质量指标要求。针对外部委托业务, 通过组织专家验收会的方式保证完成质量。

(4) 资金使用合规性, 分值4分, 得4分。项目财务与资金

管理按照财政部相关要求执行，资金使用整体上合法合规。

(5) 预算执行率, 分值4分, 得3.07分。本年度预算下达2,452.21万元, 预算执行1,881.56万元, 执行率76.73%, 得分为 $4 \times 76.73\% = 3.07$ 。

3. 产出指标

(1) 产出完成率, 分值30分, 得27.27分。本年度设置产出指标11个, 完成10个, 完成率90.91%, 得分为 $30 \times 90.91\% = 27.27$ 。

(2) 完成及时性, 分值10分, 得10分。绩效指标所列的成果基本按期完成, 及时率100%。

4. 效益指标

(1) 效益完成率, 分值10分, 得10分。本年度设置效益指标2个, 完成2个, 完成率100%。

(2) 满意度完成率, 分值10分, 得10分。本年度满意度指标1个, 完成1个, 完成率100%。